



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之独立意见

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生电子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，我们在审查阅读了相关材料，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交流后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《关于与关联法人共同参与认购南京星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既定的业务发展战略和投资方向，有助于公司寻找金融科技生态圈优质投资标的，进一步扩大延伸公司业务领域，完善公司战略版图。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彭政纲、刘曙峰、蒋建圣等3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。本次关联交易各方以相同价格投资入股，定价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刘霄仑

郭田勇

刘兰玉

汪祥耀

2020年7月13日